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167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构建特色、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双一流”建设成效，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系指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规划与学位授权点建设实际，主动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自主增列现行学科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其他学位授权点。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以优化结构布局、推动内涵发展为重点，由学校统筹调整，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增列适应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限制增列当前培养规模偏大、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授权点。

第二章 调整范围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范围包括：

- （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四）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五条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 （一）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 1.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3.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4.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二）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可增列下述之一：
 - 1.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 2.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六条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硕士专业学位授

权类别，可按以下情况增列其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一）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下述之一：

- 1.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2.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二）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可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七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对于属同一类别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得单独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保留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第三章 调整条件

第八条 学校在本校范围内可主动撤销并可自主增列学位授权点，调整中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未来三年内自主调整中增列。

可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包括：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在周期性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中自评不合格进行限期整改后尚未参加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学校现有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学院（部）可申请主动调整：

(一) 周期性合格评估自评环节学位授权点自评不合格；

(二) 近两年没有招生或连续三年没有完成招生计划；

(三) 学生就业率长期较低；

(四) 今后不考虑招生、建设和发展；

(五) 社会需求度不高、学位授权点整体实力不强。

第十条 学校现有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学科建设工作组可提请学校强制调整：

(一) 周期性合格评估自评环节学校复评不合格；

(二) 连续三年没有招生；

(三) 学生一次就业率连续三年低于 30%；

(四) 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五) 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学科评估中连续两轮排名全国后 30%；

(六) 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连续两轮排名全国后 25%；

(七) 国内可参考的第三方学科评价表现度与学校发展目标定位要求严重不符；

(八) 招生、培养或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存在突出问题；

(九) 师德师风或教风学风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第十一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含周期性合格评估和专项合格评估）被国家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结果的

学位授权点，不得申请调整。

第十二条 申请通过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二）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定位及学科发展规划目标；

（三）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

第四章 调整程序

第十三条 自主申请撤销学位授权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院（部）申请。拟撤销学位授权点的主责学院（部）应撰写申请报告，从学科专业生源、社会需求度、自身实力三方面陈述撤销理由。

（二）学校初步审核。校学科建设工作组审核学位授权点撤销申请报告的真实性。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授权点撤销申请报告，形成学位授权点撤销决议，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按规定时间将本校拟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材料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审查。

第十四条 学校强制撤销学位授权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学校撰写学位授权点撤销报告。校学科建设工作组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自评阶段学校复评报告、专业生源、社会需求度、学科实力情况等，撰写学位授权点

撤销报告。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授权点撤销报告，形成学位授权点撤销决议，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按规定时间将本校拟强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材料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审查。

第十五条 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学院（部）可以优先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申请增列新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强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所获得的增列数额将优先服务于学校未来发展战略需求。

第十六条 学校增列学位授权点，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对标自评。拟增设学位授权点的主责学院（部），应按照国家学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对标自评，满足条件后方可开展学位授权点增列工作。

（二）增设论证。主责学院（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国内外学科的最新发展状况，结合自身人才培养条件，对增设新学位授权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展开论证，并形成增设论证方案。

（三）同行专家评议。发展规划处会同研究生院、主责学院（部），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外单位的同行专家（至少有 3 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根据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省学位委员会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增设论证方案进行评议，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四）学校审核。校学科建设工作组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和增设论证方案进行审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小组审议结果，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对拟增列学科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是否同意增列。

（六）校内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增设决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按规定时间将学校拟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材料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审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按本细则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5 年内不得再次按本细则增列为学位授权点，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培养并按有关要求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如经动态调整撤销，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也相应撤销。

第十九条 在专项合格评估（含限期整改后复评）中被评为不合格并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在周期性合格评估抽评阶段，不得申请撤销本次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根据抽评结果做限期整改处理的学位授权点，在整改期间不参加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第二十条 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经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撤销的，不得再通过本细则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根据学科专业调整等工作需要或因学风问题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作为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额来源。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